

115 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 一、**訓練目的**：培育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提升本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品質。
- 二、**依據**：
1.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
 3.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7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32402440A 號函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
 4. 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中市教學字第 1150011461 號函辦理。
- 三、**委託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四、**受託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五、**師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兼任及外聘教師。
- 六、**班別簡介**：

班別名稱	招生對象	訓練期程	招生人數	訓練時數	班級數	訓練費用
假日班	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任職於本市課後照顧班或中心之工作人員，或有意從事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工作，欲取得 180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者	115 年 6 月 27 日至 115 年 11 月 8 日止 每週六、日 8:00-18:00 (本校保有調補課之權利) ※本訓練課程一律採實體授課	每班 50 人	180 小時 (非學分班)	1	\$15,000

◎**訓練課程內容**：兒童發展（18 小時）/兒童行為輔導與心理健康（18 小時）/兒童福利（12 小時）/親職教育（12 小時）/課後照顧服務概論（12 小時）/兒童安全及事故傷害處理（12 小時）/兒童醫療保健（6 小時）/特殊教育概論(含特殊教育相關課程)（9 小時）/國小教育（15 小時）/學習輔導（27 小時）/兒童體育及遊戲（6 小時）/兒童故事（6 小時）/班級經營（12 小時）/社區認同與社區服務學習（6 小時）/輔導資源與運用（9 小時）。

七、**收費方式**：學員自費，每位學員 15,000 元。

八、**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依學員之報名日期及時間排序)（50 人額滿即提早截止報名，列備取者，登記之報名資料將電話通知依序遞補）。

九、**報名方式及繳交文件**：網路報名：請至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 <https://dce.ntcu.edu.tw/> 完成會員註冊，點選「課程資訊-政府委訓」，並依網頁引導選擇繳費方式。請以電腦系統產生之銷帳編號及應繳金額，在報名後 7 天內以 ATM 或線上刷信用卡繳交費用，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表書面資料需於報名後，以傳真或掛號郵寄等方式擇一繳交。傳真電話(04)2218-3250、郵寄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進修推廣部 1 樓 R104 辦公室陳小姐收)、信封請備註「報名 115 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班」。

十、**報名資料**：應繳交資料如下：

1. 報名表（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實填寫，並實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及畢業證書影本。
2. 請備妥近期一寸或兩吋脫帽半身相片 1 張(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
3. 課程抵免方式：參加訓練人員若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習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學分，由教育局審核認定，最多可抵免 40 小時。

十一、**訓練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向上樓 S501 教室(臺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6 號)。

十二、**證書頒發**：學員受訓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由教育局核定本校核發結業證書字號並由辦理訓練單位發放。

1. 依課程之規定由授課教師決定繳交作業或測驗，及格成績為 60 分以上。
2. 學員無故缺考，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3. 遲到：學員請假以 1 小時為單位計算，遲到 20 分以 1 小時計。
4. 請假：因故不到校者須前(後)一週內辦理請假手續，未請假者以曠課論，假單須於上課時交給隨班工讀生(不受理電話請假)。
5. 學員到校後應確實在點名表上簽名，未簽名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6. 嚴禁學員請人代簽到、上課或於點名時，代為應到者，如有違犯者，將予以退訓並呈報主管單位(代簽到者亦同)。
7. 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氣候是否放假事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行事，如需停課，將擇期補課。
8. 參訓人員不得缺課、遲到或早退，請假時數逾 15 小時(含事假、病假、喪假、公傷假、公假等各種假別)則不發給結訓證書。

十三、**退費辦法**：(學員申請退費應以書面為之，並須檢附本校開立之收據及學員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2.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 1/3 者，退還 2/3 之費用。
3.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 1/3 未逾 2/3 者，退還 1/3 之費用。
4.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 2/3 者，不予退費。

十四、**注意事項**：

1. 教育局及本校保留開班權利，如每班實際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所繳學費全額退費。
2. 本部保有調課、時間、師資異動之權利。倘因缺席全日至無法取得該科成績者，亦無法取得結業證書。
3. 如報名人數超過受訓總名額，依學員之報名日期及完成繳費為順序排序。
4. 本班次無法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該課程以實體上課為主。